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林雅鋒 黃錦堂 蔡式淵
高明見 蔡良文 浦忠成 陳皎眉 李雅榮 詹中原
趙麗雲 高永光 張明珠 胡幼圃 黃俊英 歐育誠
何寄澎 李 選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0 次會議紀錄。

更正：第 239 次會議紀錄(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何委員寄澎表示意見：「……據本席長期在校園中的觀察，『年輕人愈來愈責於人者多，課於己者少』，……」更正為：「……據本席長期在校園中的觀察，年輕人愈來愈責於人者多，課於己者少，……」。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 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額成長情形明細表」顯示，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僅勞動局人數有所變動，惟其編制員額總數尚未經本院備查一節，臺北市政府其他局處是否已完成員額變

更程序？2. 臺北市政府就其增設副局長、檢查員提出比較說明，立意甚佳，惟附表2「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勞工行政主管業務統計對照表」，新北市大部分欄位均為空白或未取得數據，其因為何？3. 本案增置副局長1人，係屬六都首創作法，其他直轄市可能援引比照辦理，建請部日後核議類似案件時，應參酌本案就機關業務性質、執行困難度及勞動檢查授權差異等，審慎核議。(高委員永光)行政院組改過程中新增很多職稱，而其官等職等卻以暫列方式處理，對國家整體之官制官規，衝擊甚大，建請部儘速通盤檢討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俾利遵循。以本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例，該局設職能發展「學院」，該機關名稱經內政部函表示無意見，而部核議結果認為目前地方機關並無機關名稱定名為「學院」者，尚不致有混淆疑慮，爰該局設「學院」之所屬機關，擬予尊重一節，似有未妥。「學院」之設立應具一定之層級及規模，六都中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設職能發展學院，其他五都僅設有職訓中心，且事涉職稱之訂定，係屬本院職權，基於官制官規，部宜審慎核議並整體通盤考量。(張委員明珠)對於部及院二組就本案本於專業，逐項核認，針對其業務特性作分析比較，其努力值得肯定。有關增置副局長一節，依部及院二組核議意見係考量其業務轉型，為因應都會型之勞動檢查業務日增，且其編制員額超過100人，亦符合本院第11屆第129次會議通過「縣(市)改制(準用)直轄市組織編制案件審議原則」，而擬予同意，尚屬妥適。至於第36頁之附表2「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勞工行政主管業務統計對照表」，新北市多處欄位空白或未有具體數據乙節，依臺北市政府4月12日來函說明二，已敘明該府勞動局數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惠予提供相關業務數據以供參辦，惟未獲提供。又勞動檢查業務之主導權固在行政院勞委會，惟其力有未逮，須逐步授權地方政府相關勞動檢查權。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勞資關係及勞工安全衛生均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勞動基準法第4條、第72條亦明文

規定，直轄市為該法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可主動派員實施檢查。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27條規定，直轄市亦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的主管機關，亦得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檢查。據說明目前勞委會僅對臺北市及高雄市「完全授權」，臺北市一向勇於任事，必期努力落實完全授權，但高雄市是否已落實「完全授權」，恐待查證。至於新北市係最近自102年2月起才獲「部分授權」，臺北市勞動檢查業務之積極度似全國居冠，為落實地方制度法及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律賦予之相關權責，一向主動積極協助中央辦理相關業務。基於其業務繁雜度及多元產業結構發展趨勢與傳統產業之勞動檢查業務迥異，本案部及院二組核議意見宜予支持。(高委員明見)茲因勞委會亦訴苦勞工管理業務繁重，尤其是外勞管理問題，現在勞委會授權臺北市及高雄市有關勞動檢查業務，是否涵蓋外勞之登記(錄)及管理？否則，中央亦表達業務繁重，地方又因業務增加而訴求增加員額。請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2、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本案院二組簽呈提及，針對國防部組織法設置總督察長、副總督察長職稱，係屬新創職稱，請部未來修正職務列等表時，加註適用機關，俾免其他機關援引選置。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全國定有職稱官職等的職務，皆須列入職務列等表，並由本院核定發布，但近十幾年來，政府組織變動及職務列等調整，非常頻繁，以致現行職務列等表已與事實不符，因此，常有職務列等以「暫列」處理，以及新增機關和特殊職稱並未列入職務列等表內。本席曾提及，目前已無法看到完整的職務列等表，建議行政院組改完成後，職務列等表能夠

全面整修，俾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目前，行政院組改仍無法全部定案，地方政府組織又隨時變動，職務列等表是否就無法修正？抑或有其他權宜性、變通性的方式？建請部重視、研究及評量。(胡委員幼圃)本案部函認為國防部編制表部分職稱涉及軍文雙軌職務之官等(階)訂列事項，涉官制官規事項，非屬本院授權部代辦院函範圍，爰報院核奪，並建請函復行政院時敘明，國防部編制表於下次修編時，應配合員額增減情況，逐步調整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薦任職稱之員額配置；又國防部處務規程部分，依本院第10屆第243次會議同意之處理原則，循例未予核議；另國防部編制表之軍職職缺編制表均以軍職人員進用，未置定有官等職等之職稱，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函送本院核備範圍，爰未予核議一節，惟國防部編制表自常務次長以降之職稱，皆列有官等、職等，且部核議意見表中，核議結果計有3項建議修正，建請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次年金改革過程中，本院及銓敘部以阻止退撫基金失血為首要目標，來挽救國家財政破產的危機，依照目前的規劃，應可順利達成這個目標。經過長時間的蒐集相關資料並請教專家和學者，本人尚有兩大憂慮：其一，就是人口老化的速度，遠超過我們的想像。自明年開始，我國將達到戰後嬰兒潮的退休高峰期，且人口老化開始加速，今後30至50年間，此一趨勢是不可逆轉的，僅能緩和其發展。此一問題十分嚴重，但非本院能單獨處理，政府必須有整體的規劃，提出可行的作法。另一個問題就是組織精簡若不能與年金改革相配合，所有的改革效益將大打折扣。組織精簡為本院的職責所在，對於政府機關的編制員額，一定要嚴格把關。日本人口1億2千多萬，去年新進公務人員僅3千7百人，他們從根本上解決，不讓常任專職人員大幅成長，以阻止退休基金支出的成長，我們也應朝此方向思考，至少不能讓組織繼續膨脹。某企業管理

學家曾說過，增加人力是最沒有效率的，因為現有的人力不好好的利用，導致勞逸不均，人員的工作潛力未能發揮，用那麼多人要做什麼？所以，我們在政府部門服務，在職責範圍內應盡本分，做好我們的工作。為使委員對相關問題能充分討論，本人建議書面報告第一、二案併案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經院會通過交付小組審查)

- 3、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其中有關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10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1. 101年度退撫基金決算書載明預定收益目標為3.7%，已實現年收益率為2.207%，若加計未實現損益後，年收益率為6.171%，績效卓著，且符合立法院審議退休撫卹法草案過程，立委對於退撫基金年收益率達6%之期許，應予肯定。2. 基金投資及運用項目，資本利得配置約60%，固定收益約40%，未來其中心配置比率，有無調整空間？3. 有關資本利得部分，無論國內或國外投資及運用項目，其預定收益率皆為5-6%，惟實際收益率高達10-13%，收益甚佳；而固定收益部分，實際收益率則相對較差，是否有調整空間？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如養老院、托兒所等)之配置比率，仍維持為0，是否有配合此次退撫年金改革，而考慮增加配置之可能？雖涉房屋、土地之投資及財產所有權人之登記而並未執行，惟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因應少子化、老年化社會，建請部研議其可行性。4. 以支付退休金人數及身分別觀之，整體上軍公教支領一次退者約8萬6千多人，支領月退者約16萬1千多人，兼領月退及一次退者約5千多人；惟個別以觀，公務人員總人數約8萬多人，其中7萬4千多人支領月退，僅3千3百多人支領一次退；而教育人員亦為類似情況，即支領月退、支領一次退者分別為5萬5千多人、3千4百多人

；至於軍職人員則因其退伍年齡及其退伍相關規定，支領退伍金者約7萬9千多人，支領退休俸者約3萬1千多人。茲以未來軍職人員將採募兵制，建請部與國防部協同思考因應。此外，部對於未來10年公務人力可能變化趨勢，有無規劃因應之具體興革策略？請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樞等2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謹延續第 240 次院會有關考試資源善加應用之問題，請教部是否有任何機制全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每年舉辦1次、2次或多次考試，其次數是否適當？以今日部提供 102 年專技人員考試九合一考試中，助產師考試應考人 14 人，到考人 11 人，及格人數 3 人，近 3 年此類考試第一次考試人數為何？是否持續偏低？部是否有任何機制進行檢討？雖為電腦應試，但僅 14 人應考，影響最大者為考題命擬、審核之後，只供 14 人應考，實在可惜。建議：持續報考人數偏低的專技人員類科，若用人單位無強烈的用人需求，或其應考人的工作特質，並非類似航海人員考試者，可減為每年辦理 1 次考試，以減低考試資源的浪費，以上費用雖不大，但積少成多，供部參考。(陳委員皎眉)1. 上次會議部報告地方特考同時報考不同錄取分發區情形，本席曾建議部應善盡提醒之責，呼籲應考人報考一區，且提醒他們個人預測並不準確，惟隔日報紙

斗大標題「地方特考重複報考，錄取率高一倍」，似有鼓勵重複報考之嫌，且媒體亦聳動報導考選部首度證實，重複報考者錄取率 7.99%，為報考一區者之 2.2 倍。重複報考錄取率高於單一報考，其計算方式可能有誤，部發布之新聞稿，其目的究為何？為避免誤導，建議部審慎以對。2. 警察人員特考因與鐵路人員考試同時舉行，惟警察人員特考作文題目「臺灣鐵路與公路的過去、現在」，致應考人抗議而媒體有諸多質疑，部雖澄清該作文有相關說明引導，惟命題之原則與規範究為何？建請部及早釐清。3. 專技人員考試究應舉辦幾次考試？以臨床心理師為例，因與醫事人員同時舉辦，每年舉辦 2 次考試，惟因此領域應考人數較少，學者專家亦少，命題委員難覓，辦理 2 次考試是否有其實益？為免浪費資源，建議部應研議辦考之原則，俾求周妥。(胡委員幼圃)1. 此次牙醫師考試及格率 93.88% 是過去 5 年內最低的一次，過去最高達 100%。另今年第一試之牙醫師考試及格率也降為 75%，其因為何？2. 「第一次」與「第二次」牙醫師(一)及牙醫師(二)之考試名稱易致混淆，或可調整為「基礎考試」或「臨床考試」。此外，過去幾年醫事人員專技考試及格率差異過大，以牙醫師(一)(即基礎)考試為例，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及格率分別為 74.6%、47%及 55.01%；而物理治療師考試第一次考試歷來及格率為 1.85%至 11.89%，今年反而提高為 21.72%，影響及格率高低之因素究為何？建請部正視專技考試歷年及格率之差異，並及早檢討其及格方式。(黃委員俊英)1. 本次警察人員及鐵路人員特考國文科作文題目，有應考人反映不妥，媒體報導標題十分聳動，以國考「大烏龍」加以報導，但其報導內容已包含部之回應。是否一律給分，本席初步了解，此事並未構成一律給分的條件。本席已向媒體回應表示，任何試題特別是國文科作文題目之審查非常嚴謹，惟若有應考人有任何疑義，部將慎重依據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處理，在此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2.

本次考試闈場人員由部長陪同，分批至闈場頂樓透氣，對於闈場人員而言，為具人性化的創舉，闈場人員大致反應良好，部能在確保闈場安全與保密的最高原則下，考量並改進闈場人員的身心健康，值得肯定。(浦委員忠成)本席係本次警察人員特考及鐵路人員特考國文組召集人，首先就作文題目引發外界評論或誤解，表達歉意。此次爭議主要因警察人員與鐵路人員特考合併考試所致，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認為作文題目「臺灣鐵路與公路的過去、現在」較偏向鐵路人員。經本席深入了解，作文題目業經命題委員及審題委員再三審酌，均認為近20年來，臺灣的各項交通建設著有進步，搭乘鐵路、公路或捷運，均為國人普遍的生活經驗，題目確具深意且輔以說明方式進行引導，屬理工傾向之應考人可從「建設觀」發揮，而具文藝傾向者，則可以抒發情感方式表達，因此，題目宣示意旨雖指涉特定範疇，應考人仍可依據各自體悟，充分發揮，應可發揮相當鑑別力。再次對部同仁第一時間迅速應變，且即時回應與處置，表達感謝之意。(高委員明見)部報告現階段電腦化測驗特色係試題難易度維持穩定，目前國家考試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其及格方式與及格標準相對固定，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率視缺額而擇優錄取，而專技人員考試則為及格制，其及格率取決於試題難易及應考人程度。長久以來，國家考試辦理非常嚴謹，過程十分公平、公正，惟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變動起伏過大，甚至有些類科的及格率，其差距有達2、3倍，甚至10倍者。部報告本次電腦化測驗可由典試委員參考以往試題難易度值與及格率決定之，過去有那些類科考試係依此一運作機制辦理？另外，非採用電腦化測驗的類科，應該也可以參考以往試題難易度與及格率，而作適當調整其及格率。為使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穩定，建議部建立相關機制並予落實。(李委員雅榮)1.102年第一次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等九合一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其保密性及迅速性甚佳，應予肯定

。惟航海人員考試題庫試題所剩不多，抽題不易，項目分配亦不佳，建請部適時更新軟體，俾求周妥。2. 有關專技人員考試究應每年舉辦幾次較為合宜一節，目前除每年舉辦1次者外，尚有每2年舉辦1次者，雖經部檢討，仍有7類科技師考試應考人甚少，甚至無人應考，雖經部邀集職業主管機關與教育單位研議，惟職業主管機關同意停辦，但教育單位認應給學生出路，極力反對，是以仍維持現行作法，即間年舉辦。為免浪費考試資源，建議部研議舉辦考試之準則或標準，俾為參據。(林委員雅鋒)因部擬規劃簡併各項考試，在此趨勢下，建議普通科目應儘量考通識性試題，或針對不同性質類科考試，其作文題目亦應有所不同。請部審酌。(張委員明珠)本席係102年第一次專技牙醫師考試分試等九合一考試典試委員長，當時本席非常肯定該考試採「電腦化測驗」方式，除可有效簡化試務，避免大量人員留滯闈場外，且考試即測即評，應考人可在考試結束後立即查閱初步成績結果，有利其後續生涯規劃，並能有效縮短榜示期程，優點甚多，爰籲請部擴大其他類同類科採用電腦化測驗。惟電腦化測驗電子題庫試題之數量及穩定性仍須改善。尤其及格率何者為適當？眾說紛云。例如專技牙醫師考試第二試98年至101年間共舉辦7次，其及格率為93.88%至100%，平均及格率高達99%，又專技物理治療師考試84年至101年共舉辦26次考試，其及格率為1.85%至47.38%，而平均及格率為17.04%，明顯偏低。本席在上該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時，特別籲請典試委員基於本考試各類科執業專業能力與人民之生命安全與健康相關，但及格率又不穩定，請參酌過去考試試題難易度及考試及格情形，詳加斟酌。電腦化測驗第一階段為徵求命題，已請專家入闈命題，區分難中易後納入電子題庫試題，舉辦考試時再由典試委員抽題，作業相對單純，各組典試委員根據試題難易度抽題時，亦不知題目內容，但為求試題難易適中，花費近整日時間在抽題，故此

次牙醫師考試及格率降為 75%，物理治療師及格率提高至 21.7%，充分反應典試委員重視各界關注意見，委員之用心可見一斑。電腦化測驗先天不足之處則為電子題庫試題能否客觀呈現難中易之區分與大量抽題需求，又如欲擴大各類科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有待各公私立機關學校配合，儘速規劃增加電腦化測驗試場，以符各界期待。(何委員寄澎)針對大家關心的 2 個問題提出一些淺見敬供參考：1. 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指出專技考試部分類科錄取率起伏劇烈，應儘速改進。本席認同二位委員的意見，但要指出，起伏劇烈的原因很多，而各類科之間可能都有所不同，部應先予以充分了解，而後對症下藥。以物理治療師為例，往年錄取率極低的一個重要因素在於教育一端相關校系的水準參差；加以考試科目力求與國際接軌，與時俱進，因之難度提高，於是應考人雖多而及格者甚少。像這種因素的消弭，便有賴部與教育主管機關協商對策，或研議應考資格的修訂。以上所舉一隅，盼部可以反三；要言之，部宜先切實了解錄取率起伏的關鍵因素，再慎謀改善之道。2. 此次鐵路人員暨警察特考，作文題引發爭議。本席一方面要建議部對近年來日益合併多種類科舉辦考試之舉是否妥當，應深入檢討。平心而論，部類似的規劃，看不出任何準則，也缺乏合理性，致南轅北轍、彼此間不相關的類科合併考試，增加了普通考科命題、閱卷的困擾，確有改進之必要。其次，部同仁往往有普通考科試題宜對應該專業類科之觀念，例如中醫考試，普通考科試題應照應中醫專業，本席不認同此種思維。國家考試之所以設普通考科，宜有其內含期望的「檢驗功能」在，而非視普通考科為專業類科之「附庸」。此次鐵路、警察特考作文題高度針對鐵路人員而命擬，是否亦受上述觀念影響？值得吾人反思。其實，以國文考科為例，公務人員考試應以評量應考人思考、分析、表述問題的能力為主；專技人員則以測度其人文通識、人文涵養為主；如此，其做為一考科的意

義與功能才得以彰顯。(邊委員裕淵)本席認同何委員寄澎所提普通科目不應配合專業科目，部過去曾研議將普通科目改列為資格考，通過後可保留 5 年，考試時僅考專業科目即可，應屬可行。(趙委員麗雲)有關專技考試類科、考試次數與及格率等相關疑慮，多位委員非常關心且屢屢提出疑慮及意見。目前專技考試種類之認定係由考選部次長主持的諮詢委員會審議，其委員 7-11 人，其中學者專家 3-5 人，部代表 4-6 人，其層級是否足以肆應攸關國家發展、產業更新所需社會工程師—專技人才之高瞻遠矚？本席多所疑慮。部長一向認為考選部辦理專技證照考試僅係中繼的肘關節，必須上承用人機關、社會就業市場之人才需求，又須下繼教育部所培養的人才，為此，部諮詢委員會之議決結果，大多僅考量現有大專校院系所的設置、畢業生人數與當前(非未來)市場需求，試問，那應由誰來承擔這高瞻遠矚國家永續發展需用未來人力資源發展的政策擘劃工作？僉以民主社會的教育原非計畫教育，在大專校院中，只要有學習需求或興趣，就可以開科設系，但人才培養以後，若部就承續為之考試授證，是則，只要當下市場人力有所落差或不足，即成眾矢之的。知識界就據人才白皮書批評的學用落差問題，要求我們專技授證種類、數量應具社會責任性。質言之，本席認為現行的諮詢委員會恐有層級過低，不足以肆應須具跨部會高瞻遠矚，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人力規劃重任之虞。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今日大家如此關心此次警察人員特考與鐵路人員特考國文科作文題目爭議，印證了本人常說的，國家考試方法的改進與精進，是永無止境的，有賴大家共同持續的關注與努力。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情形。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繼續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部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草案，其間與教育部折衝及國會之聯絡表示高度敬佩，惟上開相關法案若未能及時在立法院臨時會完成立法，則嗣後推動之時機不易。當今社會氛圍，誠如陳長文先生於媒體宏論所提略以，「馬總統想要做個以國家整體考量，不分族群的執政者，卻變成每個族群都只記得政策對自己不利的部分，而輿論只放大負面的聲音。不適應這樣的政治文化的馬總統，所導致罵名不令人意外。……今年所浮現的許多問題，包括困窘的財政數字，可能破產的年金制度，慷納稅人之慨的福利分配，乃至於過度保護的投資與貿易政策……，不都是過去一代又一代的鄉愿累積而成的……。」「如今政府勇於任事，圖思改革之際，所得到的支持(援)，卻是微乎其微」，令人感慨。又「急迫感」一書，強調致勝的核心在於掌握方向感、專注在重要事物上，並拿出具體貢獻，本席完全肯定其論述，亦敬佩院部首長在國會推動重大改革法案之策略與辛勞。惟在人心或朝野和諧部分，誠如白居易「太行路」文中云：「行路難，不在山不在水，只在人情反覆間。」無常的人情或人心之調伏，方為問題的關鍵，又須正視如「法句經、道利品」所稱「民困則思亂，士勞則勢不舉」。此外，謙者，眾善之積，傲者，眾惡之魁。為政者均能謙恭，必能彰顯德行，如此通於天下之理，則可通人矣！意即：至誠者，乃天下之道也。人心乃最大因子。是以，在未來本院重大法案之立法過程，唯有從人心的調伏，多下功夫，方能達成預期之目標。2. 近日拜讀本院編印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質疑與說明」手冊，建請配合原簡明版之修正，及時印製併同分送。此外，院長於今年4月8日至6月3日陸續邀請41位學者專家表示意見一節，似有「損剛益柔，(損益盈虛)與時偕行」之啟示。(黃委員錦堂)

感佩銓敘部對於年金制度改革之立法努力不懈。1. 民進黨強烈主張新進人員不宜採行雙層給與制度，部之看法如何？有無折衝方式？例如新進人員可否先採原則性之規劃，避免過於詳盡致引發或擴大爭議。2. 退休所得替代率仍為爭議所在，民進黨主張下調為 70%，有無讓步之可能？3. 公勞保年資併計之相關配套規劃亦為急迫性議題，目前部之規劃與進度如何？4. 教育人員轉任政務官年資併計問題，非僅限於「全有」或「全無」選項，在大環境現實考量下，可否採折衝方式，以打折或返校授課時數衡酌採計年資？(胡委員幼圃)根據現行規定，公立大學教授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政府職務，係以是否繼續授課及研究作為評判年資之依據，借調私人企業亦採此一標準，惟借調政務人員則因政務官無常任文官年資竟而生似是而非之議論。政務人員與常任文官年資不宜合併計算，是可討論之問題，然而，教授借調擔任政務人員並無所謂「合併」問題，亦與政務官與事務官年資併計無關，依據教育部現行規範，教授符合返校授課義務者，即應合理採計其教職年資，而非將所謂政務官年資併教育人員年資，爰再次籲請部不宜再以「併計」觀念對外說明，以免誤導。政府高級人才之晉用，若排除教育人員(因不採計教職年資)，對將來影響是巨大的。(李委員雅榮)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經立法院審查會修正通過，規定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係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5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之退休金給付是否同樣以退休前 15 年平均薪俸計算？對於已退卻溢領者，是否追溯？(邊委員裕淵)教授借調擔任政務人員者，借調期間之研究貢獻較難以衡量，惟其仍有返校授課之義務，且時數非常具體明確。是以，合乎專任教職返校授課之義務者，實應合理衡酌採計年資。以教授為例，教育部規定 1 年授課時數為 16 學分，借調期間若 1 年授課 4 學分，則應採計 1/4 年資，較屬合理。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辦理 102 年度「國家文官菁英講堂」情形。
- 2、辦理「國際口足畫藝協會聯合展覽」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為應受訓學員突發身體不適之緊急狀況，各界致贈 AED 事宜。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 1、102 年度人事專業獎章及 101 年度績優人事人員辦理情形。
- 2、102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建請總處提供近二十或十年獲頒績優人事獎章人員之工作貢獻及其日後職涯之陞遷發展情況等資料，俾供參酌。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署名教育老兵馥工君致全體考試委員陳情函之後續處理情形。
- (二) 籌辦本院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暨專題演講情形。
- (三) 籌辦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施教授能傑專題演講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高委員明見、李委員

選、黃委員俊英、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有關國家考試因行政爭訟案件致須辦理重新評閱試卷及補行錄取之適用範圍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趙委員麗雲、林委員雅鋒、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趙委員麗雲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等二案，請討論。（註：本二案原列書面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併案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15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